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整改的报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邦高科”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007,017股，每股发行价15.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889,324.86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138,375.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750,948.91元。

2024年2月6日，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2,587,843.96元后的募集资金余款人民币1,405,301,480.90元已全部到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1,007,017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此次整改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4月28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合计
	收购豪安能源100%股权项目	10,000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拟投入募集资金	46,500.00	57,288.93	36,386.16	140,175.09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收购豪安能源 100% 股权项目	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已使用且符合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34,500.00	4,789.35	36,386.59	75,675.94
尚未使用金额	12,000.00	52,499.58	-	64,499.58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2,008.70	52,558.03	-	64,566.73
其中：①被司法划扣金额	12,008.70	13,434.73	-	25,443.43
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归还	-	10,000.00	-	10,000.00
③挪用募集资金	-	29,123.30		29,123.30
账户剩余资金	1.86	0.40	0.70	2.97

注：上表中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与尚未使用金额差异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所致。

截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原定用途投入 75,675.94 万元，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64,566.73 万元，其中因公司债务导致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 25,443.43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归还的 10,000.00 万元，挪用募集资金 29,123.30 万元。

2、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

公司因债务逾期未清偿等原因，多个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且募集资金被司法划扣，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合计被司法划扣 25,443.43 万元。

（2）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逾期未归还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10,000 吨/年智能化硅提纯循环利用项目”投产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并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86)，因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较大压力，多个经营账户被冻结，逾期未能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 挪用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2 月，因上市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大，导致资金较为紧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江西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其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特殊地位将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预付给相关供应商后，将部分资金转入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再通过上述关联方回流到上市公司用于偿还借款、日常经营等非募投项目，构成了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3、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整改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出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解决公司前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公司通过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信托计划和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出借人”）签订融资协议及信托贷款协议，共借入资金 6.50 亿元。前述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汇入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账户，专项用于弥补被违规占用的募集资金缺口。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临时管理人、江西银行共同签署《资金临时管理人账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该笔资金实施共同监管，确保其专项用于解决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问题，并防范资金再次被挪用。

公司已通过上述措施，解决了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的问题，被挪用、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和被司法划扣的募集资金缺口已由外部合规资金予以填补。虽然该等资金未直接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但鉴于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该资金已存入临时管理人账户并由保荐机构、临时管理人、银行和公司共同监管，专项用于恢复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实现了整改目的。

4、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融资解决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确认公司拟申请总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期限均为 3 个月的共益债融资,融资所得款项将专项用于解决公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问题。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通过引入外部借款、设立临时管理人账户并实施四方共管的方式,对前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所形成的资金缺口进行了足额弥补。该等整改措施已履行必要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当前预重整阶段的实际情况,实现了整改目的。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后续资金划转及使用,确保符合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特此报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